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日程表

甄選科別/ 甄選事項	【數學科、流行服飾科】 第一階段 具第 1 款資格者日程	【數學科、流行服飾科】 第二階段 具第 1 或 2 款資格者日程	【數學科、流行服飾科】 第三階段 具第 1 或 2 或 3 款資格者日程
甄選科別/ 甄選事項	【全民國防教育科、特殊教育科】 第二階段 具第 1 或 2 款資格者日程	【全民國防教育科、特殊教育科】 第三階段 具第 1 或 2 或 3 款資格者日程	【全民國防教育科、特殊教育科】 第三階段 具第 1 或 2 或 3 款資格者日程
公告甄選簡章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如數學科、流行服飾科辦理第二、三階段或全民國防教育科、特殊教育科辦理第三階段，則簡章公告順延至該階段辦理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6 月 29 日 17:00 起 至 115 年 7 月 5 日 22:00 止	115 年 7 月 14 日 17:00 起 至 115 年 7 月 17 日 22:00 止	115 年 7 月 24 日 17:00 起 至 115 年 7 月 26 日 22:00 止
准考證列印 時間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21 日	115 年 7 月 28 日
甄選考試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甄選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7:00 後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後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17:00 後
甄選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09:00 至 12:00 止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止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2:00 後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2:00 後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2:00 後
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12:00 前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12:00 前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12:00 前
備註	1.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註：全民國防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 時後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2.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7 時後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提列1150629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代理教師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聘任科別	聘任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代理缺額說明
數學科	1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甄選如進入第三階段，聘期起訖為：115年08月05日至116年07月31日	懸缺
流行服飾科	2			1. 懸缺1名、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原因消失，應即停止代理）。 2. 依錄取成績高低排序（懸缺、侍親留職停薪）。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懸缺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1		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懸缺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起至115年7月5日（星期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址：<https://www.ccsn.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報名及審核：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5：00起至115年7月5日（星期日）下午10：00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網址：<https://www.ccsn.tn.edu.tw/teacher/>。

網路報名及繳費操作疑義，請洽本校資訊媒體組（06-2133265轉2512）

- (二) **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繳費期限至115年7月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務必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未上傳照片成功，則無法列印准考證，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報考人不得應考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 本校審核通過後，請考生依甄選日程表時間逕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五) **教師資格審查採網路上傳資料證件。**報考人員應先備妥以下所列表件以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pdf檔後，於報名時間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之資料須清晰可辨識。**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即取消參加本次甄試資格，不得異議；另未完成資料上傳者不得要求退費。**

※參加甄試人員須上傳之資料表件：

第一階段：項次1~5（必上傳）、項次7~9（視個別情形上傳）。

第二階段：項次1~6（必上傳，其中5或6依其具有證明文件擇一上傳）、項次7~9（視個別情形上傳）。

第三階段：項次1~4（必上傳）、項次5~9（視個別情形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切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填寫簽名後掃描】。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
6.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證明書。
7. 依92年8月27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教師，應檢附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8. 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
9. 身心障礙人員得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須為115年6月29日以後】。

- (六)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協助申請：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送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依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及招考階段具下列資格者，依各階段公告日期報名。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註1】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註3】。
第三階段 【註2】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註3】。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註1：如第一階段招考無具該報考資格人員報名，則進入第二階段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註2：如第二階段招考無具該報考資格人員報名，則進入第三階段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註3：係指具有「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證明書」等文件，且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9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依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本條第七款除外）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六、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種方式辦理。

- (一) 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表：

項目及測試 時間 科別	試教%	口試% (7分鐘)	合計%	備註
數學科	65 (15分鐘)	35	100	
流行服飾科	1. 試教 50 (15分鐘) 2. 證照 5 ※證照說明：	45	100	請於115年7月10日報到時，繳交①證照審查表(如後附附件1)、②證照

	具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女裝甲級技術士證照給予5分【5分為上限】。			正本(驗證後還)及③證照影本；未取得證照者亦需填寫證照審查表繳交
全民國防教育科	60 (15 分鐘)	40	100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60 (15 分鐘，含專業問答 5 分鐘)	40	100	口試範圍含教育理念、個案管理、教學實務等相關問題。

(二) 試教版本及範圍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版本 科別	試教版本及範圍
數學科	翰林版第一、二冊
流行服飾科	家政概論(翰英文化) 上下冊
全民國防教育科	全民國防教育 (全一冊) (幼獅版)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高中職階段國文、英文、社會技巧及學習策略等科目，自選其中一科，不限版本與內容 (自備課本)。

(三) 口試：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為7分鐘，結束前1分鐘

按1短鈴，時間到按1長鈴。得攜個人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四) 總成績係依各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

位。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2. 口試。

七、甄選時間、地點：

- (一) 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①身分證件 (身份證或健保卡)、②准考證、③切結書及④具結書於甄選考試日期 (如甄選日程表) 上午7：30至8：00前至本校教育資料館2樓閱覽室辦理報到。務請於上午08：00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報考專業科目 (流行服飾科) 另請攜帶：

流行服飾科證照審查表 (無相關證照者亦須繳交本表) 【如後附件 1】

- (二) 口試及試教時間預定自9：00開始。地點另行於甄試當日於本校教育資料館2樓閱覽

室公布。

八、甄選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公告：

(一) 成績查詢日期：如甄選日程表。

(二) 成績複查日期：如甄選日程表。

1. 以1次為限。請於受理申請時間傳真(06-2130753)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並以電話(06-2133265*2120或2130)確認回傳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報名網址下載(A4)列印使用。

(三)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如甄選日程表。(不個別通知，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csn.tn.edu.tw/>查詢)

九、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各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相關疑義：

(一) 網路報名及繳費操作疑義請撥專線電話(06)2133265轉2512資訊媒體組洽詢。

(二) 其他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2133265轉2521或2522人事室洽詢。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錄取報到規定時間(如甄選日程表)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 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

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校配合填報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六)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考試之時間。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流行服飾科

證照審查表

證照說明：

1. 具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技術士證照給或女裝甲級技術士證照給予5分（上限5分）。
2. 本表請於115年7月10日報到時繳交（含證照影本），並請攜帶證照正本（驗證後還），未取得證照者亦需填寫本表繳交。

一、是否具有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 是（請接續填寫第二題）
☐ 否

二、本人具有之技術士證照為：

- ☐ 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甲級技術士證照。
☐ 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技術士證照。

合計： 分（上限5分）

以上所檢附證照影本確實屬實。

報考人簽名：

審核人核章：

115 年 月 日